类　别：A

# 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宝凤卫发〔2026〕198号　　签发人：张建峰

## 关于对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第58号提案的复函

张少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第5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区卫健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党管人才的基本原则，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加大人才招引力度，持续加强培养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为促进全区卫健事业发展、满足群众就医需

求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1、持续加大人才招引力度。积极引进优秀医学毕业生，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定向招聘等形式，不断加大招聘力度。今年共为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14人，其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2人，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2人，区医院自主招聘同工同酬专业技术人员13人，充实了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2、全面加强人才培养和培训。采取“请进来”和“送出去”等形式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对口支援和帮扶制度，共选派业务骨干18人参加市组织的各类培训和进修学习，2名同志被确定为县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已分别到交大一附院和空军军医大学二附院报到参加为期一年的学科带头人培训。开展全区医务人员培训10期，参训965人次，提高了基层卫生院的医疗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3、不断降低公开招聘门槛。目前，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在编工作人员主要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定向招聘和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的形式进行招录。省人社厅和省卫健委根据近年来招聘情况逐步降低了招聘门槛，年龄均由原来的35岁以下放宽至38岁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条件放宽至大专及以上学历即可报名，医学类本科生定向招聘条件已由原来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降为目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对本科学历取得形式和毕业院校不作任何限制，乡

镇卫生院放宽至大专学历，为更多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报考及就业机会。

4、不断完善激励保障机制。一是推行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区级公立医院根据上年度收支情况审批当年绩效总量，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绩效工资总体水平高于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基层卫生院在核定绩效总量的基础上，允许将上年度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结余部分不低于60%的额度用于下年度增量绩效工资，有效调动了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二是对引进的硕士研究生，签订聘用合同后，发放安家生活补贴共计10万元。其中五年服务期内每月发放生活补贴500元；服务期内户口转入凤翔区的发放安家补贴1万元；服务期内在凤翔购买房产的，凭本人购房合同一次性发放购房补助6万元。三是对定向招聘的医学类毕业生发放安家费3万元和生活补贴1万元，不断提升竞争优势。

5、认真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一是严格遵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完成2026年度初中级卫生资格考试报名和资料审核工作，全区参加考试人数为353人；完成2026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笔试网上报名和资料审核工作，全区共报名98人，市级评审工作预计在下半年开展。二是积极开展岗位聘用，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及时开展岗位聘用工作，区卫健局及时进行审核审批，上半年全系统共完成岗位聘用审核审批178人，并及时

落实工资待遇。三是区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在考取中级以上职称后，在岗位无空缺的情况下，允许在院内自主聘用，兑现相应工资待遇，稳定了人才队伍。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协调区委编办和区人社局，争取更多的公开招聘指标，充分利用医学类本科生定向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等利好政策，持续加大人才招聘力度，加强人才培训和培养，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强化内涵质量建设，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希望在今后工作中能继续得到您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8月17日

（联系人：张晓华，电话：0917-7281610）

抄送：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区政务督查室。